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／聯絡電話：孫元平(02)23963360
電子郵件：
傳真：(02)23970715

台北縣三重市重新路5段609巷6號3F之3
受文者：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收文章
97. 5. 19
編號：97 206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四字第09740002701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非侵入式自動血壓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」及「非侵入式自動血壓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」，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97年5月14日以經標四字第09740002700號公告廢止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醫療器材之主管機關—衛生署係以GMP及查驗登記作為旨揭器材之管制模式，與本局法定計量管理所施行之型式認證及檢定管制模式類同，且就器具準確性等管制項目多有重複之處，鑑於政府施政一體，旨揭技術規範予以廢止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法務部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教育部、行政院衛生署藥政處、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醫療器材驗證室、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醫療器材科技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中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、台灣大學醫學工程研究所、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醫工組、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醫學工程室、陽明大學醫學工程研究所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等、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、本局法務室、第七組、驗證服務中心、基隆分局、新竹分局、臺中分局、臺南分局、高雄分局、花蓮分局

副本：

局長 陳介山

打字 蘇　謹
校對 王櫻娟

裝　訂　線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四字第09740002700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廢止「非侵入式自動血壓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」及「非侵入式自動血壓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度量衡法第十四條第二項、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廢止機關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。

局長 陳介山

裝

訂

線